

益 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之公司名稱為「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F111090建材批發業。
- (二)、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14010汽車批發業。
- (五)、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六)、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七)、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九)、F214010汽車零售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G801010倉儲業。
- (十二)、H201010一般投資業。
- (十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八)、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十九)、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I101120造船顧問業。
- (二十一)、I102010投資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四)、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五)、JE01010租賃業。
- (二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甲：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乙：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 四 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間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繼任董事之任期以原任期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卅一條酬勞之分發。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秉承股東會議決議案決定營業方針。

(二)、訂定各部辦事細則。

(三)、總經理之遴選或解聘。

(四)、審訂預算決算等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審核業務報告。

(七)、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簽到簿一併保存備查。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於前述範圍所定金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十與基層員工分享經營成果，公司得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未來投資發展、資金需求、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5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各項內部規定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

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人豪

